

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《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】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



李耀忠



吴振宇



王一兵

2020年9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】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

李耀忠

吴振宇

王一兵

2020年9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】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

李耀忠

吴振宇

_____

王一兵

2020年9月15日